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简村村牛民地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580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简村村牛民地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9594 公顷（44.391 亩）。其中农用地 0.3038 公顷（4.557 亩），含耕地 0.1327 公顷（1.991 亩）；建设用地 2.6556 公顷（39.834 亩）。

(二)拟征收永宁街简村村牛民地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6210 公顷(9.315 亩)。其中农用地 0.0006 公顷(0.009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6204 公顷(9.306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 0.3580 公顷。该 0.3580 公顷留用地按照 1950 万元/公顷的补偿标准以货币折算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698.1 万元。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8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96.6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以用地批复后人社部门在具体落实社保分配时为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59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宁西街章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3592 公顷（5.388 亩）。其中农用地 0.0162 公顷（0.243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343 公顷（5.14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

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按照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因需安排的留用地因面积少于 3 亩，该批次留用地延后与其他项目产生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主体地块所在项目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单独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四）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 1.8 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9.7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以用地批复后人社部门在具体落实社保分配时为准。